

基督教关于身体的观念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9-26 期数：574 阅读：320次

张云江

基督教并不反对肉体，而是反对肉体的“堕性”以及与肉体相关的“崇拜”，这是一种客观而理性的观念。这种观念来自于《圣经》，因为按照“创世纪”的说法，人的身体和精神都是按照“天主”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所以是“神圣”的；但是因为“原罪”，身体受到影响而倾向于堕落，人的肉体就表明了人是多么脆弱，又是多么容易陷入诱惑而遭受罪恶的奴役，所以又是“罪恶”的。在基督教看来，身体兼具“神圣”和“罪恶”两种性质。这看似矛盾的观念，其内在却又有着有机的统一。

因为“肉体”容易倾向于堕落和罪恶，基督徒对于肉体的种种需要往往持一种漠视甚至鄙视的态度，巴喀斯特牧师曾经说过，“你要仔细地看护着（上帝给你的每一便士），要不然那个偷窃成性的肉欲自我，会什么都不给上帝留下的。”这是基督教“苦行主义”的思想根源，即通过减少、降低肉体的需求，并且通过种种艰苦的锻炼或有益的工作，来达到精神与道德上的完善，从而获得“救恩”的证明。与此相反，任何奢侈的享受，只要超过了肉体正常需求之外，就会遭到虔诚基督徒的摒弃，因为这都是“堕落”而非“获得救赎”的象征。例如在17世纪初期的阿姆斯特丹，一件事情曾在被流放至此的基督徒中引起了轩然大波，争论了十年之久，原因竟是一位教士妻子的衣帽是否过于时髦了。中世纪的基督徒对待娱乐也有一种反感、厌恶之情，特别是清教信徒，在他们看来，娱乐活动倒也不是完全不能被接受，但前提条件是，娱乐活动必须服从于一种理性目的，即这种娱乐消遣对于身体效能是必要的。如果它成了一种任性发泄内在冲动的手段，那么娱乐活动就要被怀疑了；至于它变成了纯粹享乐的手段，或者唤起人的傲慢、自然本能，或者唤起丧失理智的赌博冲动，那它就要受到严厉谴责了。生活中任何冲动性的享乐，便是基督教这样一种“身体观念”的敌人，因为它会使人偏离宗教信仰，而盲从内在冲动。这种盲目的内在冲动，正是肉体“堕性”的表现。在服饰过于用心，在日常生活中过于奢侈浮华，并借此自负自夸，都不是基督教基于其“身体观念”倡导的自我约束与克制的行为，而是一种“肉体崇拜”。这都是为基督徒所强烈反对的。

基督教反对肉体的“堕性”，因为“肉体”原本是“神圣”的，只有减少、消除了肉体的这种“堕性”，才能使之重新具有某种“神圣价值”。保罗在《格林多前书》中有云：“你不知道你的身体是一座神殿，里面有圣神吗？”因为在基督教看来，人的生命包括肉体在内，都是上帝的一种“恩赐”，是“上帝”托付给人保管的一笔“财产”，这笔“财产”具备最高世俗价值（h

ighest temporal good），但并非是所有价值中最高的，它是一种“神圣恩赐”，人应该敬畏并好好地加以管理、经营。如果因为迷恋肉体及尘世间的享乐而不是为了荣耀上帝，哪怕花费这笔财产的任何一丁点儿，也都是危险的。这是基督教身体观念中“神圣性”和“罪恶性”的有机统一。这就意味着人应该把身体摆放在一个真正适当的位置，既不能崇拜肉体，也不必憎恨、厌恶甚至过分折磨肉体。只有在将其奉献给一个“神圣”的目标时，身体才是“神圣”的，在基督教，这种“神圣”的目标当然是为了光荣“救主”的圣恩而将身体献给一切善的工作。如果只是顺从自然情欲、肉体的内在盲目冲动，那就是“堕落”和“罪恶”的象征了。可以说，这种“身体观念”是一种客观冷静而认真诚恳的人生态度。

这样，根据基督教的观念，人对“身体”有一种管理、经营、关怀而使之健康的责任。保罗在《厄弗所书》中说，“没有人会憎恨他的肉体，而是营养和珍惜它”。每个人都应该爱惜自己的身体和生命，维护身体健康的完整，并为此提供所需要的东西：食物、衣服、住所和适当的娱乐、运动等等。例如在食物上，基督教就倡导一种“节制的美德”（the virtue of temperance），一个人吃喝得过多，或者少于健康所需要的，那就违背了这条美德；而且一个人对其周围的人（特别是家人）的身体健康也负有一定的责任，例如在《路加福音》中有一个寓言故事说，乞丐“拉撒路”浑身长疮，捡拾财主食桌“掉下来的零碎充饥”，财主“穿着紫色袍和细麻布衣服，天天奢华宴乐”，乞丐死后被天使带去放在了亚伯拉罕的怀中，财主死后却到阴间受苦。这些观念应该是西方社会公共健康卫生制度及慈善救助习惯的思想根源。

从基督教的“身体观念”出发，“死亡”不再是毫无意义的肉体消失，也不再是令人惊恐的仇敌，“人尘世间生命的故事也是天主的故事”，基督徒肉体的死亡正是其“天国”希望之旅的开始。在这种希望和“意义感”的支撑下，肉体上的痛苦与不幸，就成为一种可以忍受的事情了。

应该说，基督教“身体观念”中蕴含着很多积极的伦理、道德、人文精神因素，对于我们现代人还是有很多启迪之处的。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提交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